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0〕12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届普通高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上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教基〔2007〕6号）要求，为做好2020届普通高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及高考档案有关数据报送、对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全省2020年毕业的普通高中学生。

二、评价方式

2020年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用“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学校版V13.0（以下简称学校版）上机评价并通过“高中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管理版（<http://218.22.17.3>，以下简称管理版）上报。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相关责任人登录管理版查看辖区学校的数据上报进度，并进行数据审核。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学校账号、密码将由安徽省综合素质评价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统一发放至各市、省

直管县教育局管理员处。

三、时间节点

4月10日前，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报送填写负责人和系统管理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4月13日起，各评价学校登录管理版准确填写学校基本信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信息，下载学生基础信息参考数据（核查无误后方可作为基础数据导入校版系统）、学校版软件及相关文件说明，开展校内评价。确保全校应评价学生全部参加、无遗漏，学生姓名和身份证号等信息准确。评优实证材料描述必须明确时间、事项等内容。

5月8日前（含5月8日），学校务必完成校内评价及上报工作。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应在学校上报数据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各学校参加评价学生数与实际毕业生数是否有差异；二是实证材料，特别是“A”等评价结果实证材料的填写和运用是否规范；三是“A”或“优秀”等级的比例是否异常。凡直接套用评价测评点或出现空泛描述（如团结同学等）、随意性描述，审核时应不予通过。

5月9日，省中心将在管理版公布上报数据与高招数据预对接情况并下发对接异常数据至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届时起，管理版仅可更新评价结果，基础信息停止更新，若有漏报、基本信息错误必须按平台公布的统一格式发函补报。补报的评价结果为“优秀”（“A”等）“B”的必须提供班级互评记录和实证材料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5月15日前，各地完成异常数据复查、反馈工作。5月中旬评价结果与高招数据正式对接、封存，之后将无法补报、修改。

四、工作要求

综合素质评价数据的及时、准确上报关系到广大考生毕业和高招录取。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制，上机评价时既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又要确保评价工作按既定时间表顺利开展；建议充分利用每学期在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已录入和遴选的实证材料；要高度重视信息完整、准确填报，评优实证材料展示、学生互评和评价结果公示等环节规范符合要求。

各学校必须提供2020届全部在校学生的评价信息，做好外出借读或中途停学等学生的摸排工作。借读生的评价由借读学校组织开展，评价结果随借读学校数据直接上报。在外省参加学业水平考试且在本省参加高考的学生，必须提供相应实证材料，由接收高考报名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我省方案予以评定。

五、联系方式

1.政策咨询

安徽省综合素质评价数据中心

韩伟光 0551-62677300 胡敏 0551-62614230

市、县教育局管理员QQ交流群：1094381814

2.技术支持

合肥华兴教育软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聂正敏 0551-65358805 周雷 0551-65358807

附件：2020届普通高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负责人和系统管理员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